**附件1：供应商信息登记表**

**附件：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供应商信息 | 单位名称 | （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） |
|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 | （填写证号） |
| 经审计的2022及2023年度或2023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|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是否满足，（ ）是 （ ）否 |
|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| 是否有承诺，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（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） | 是否有缴纳税收证明，是（ ） 否（ ）是否有社会保障资金证明，是（ ） 否（ ） 是否是2024年01月以来近期任意三个月，是（ ） 否（ ）  |
|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| 是否有声明，是否满足，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或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站(www.ccgp.gov.cn)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 | 是否有打印的截图，是否满足，是（ ） 否 （ ） |
| 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查询信息（须显示公示中的公司信息、股东或投资人信息） | 是否有信息查询，是否显示公司信息、股东或投资人信息，是否满足，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特定资格条件 | （1）供应商是否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相关工作的能力。项目负责人（指拟派各审计项目直接负责人）须为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员工，须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PA）证书，熟悉会计、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等（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、学历证书、CPA证书、2024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）；是（ ） 否（ ）（2）供应商是否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健全的组织机构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，健全的管理制度。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、足够的项目工作经验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并能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（提供具体公司办公地点规模大小、组织架构、管理制度、售后服务体系等支撑材料）；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活委托代理人 | 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是否有相关证明材料 | 是（），已提供；否（）。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采购文件领取邮箱 |  |